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环评爱好者官网公示, 报纸供求世界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环评爱好者官网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

工程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长春的红旗生产基地, 具体地点位于厂区 12 号路以东, 2 号路以南

工程内容及规模:

冲压: 通过外委完成 E115 车型 16 个大中型冲压件的生产任务。

焊装: 利用已规划的红旗长春基地新建 HE 焊装车间的生产线, 新增夹具、检具、模具满足 E115 车型的焊装生产任务。

涂装: 利用已规划的红旗长春基地 H 平台涂装新建项目的生产线进行升级, 满足 E115 车型的涂装生产任务。

总装: 利用已规划的新 H 总装车间, 对输送设备、工艺设备、工装辅具等进行部分新增和改造, 使其满足 E115 新车型整车装配及检测任务。

匹配：利用已规划的新建 HE 焊装车间的匹配场地存放红旗 E115 车型检具。

物流：利用原有原材料库和成品库。增配产品所需的物流设备及工位器具、货架等。

公用：利用已有厂区和车间管线，仅对少数改造设备进行支管支线敷设，并从美观和经济性角度综合考虑。

通过以上改造形成红旗 E115 电动汽车系列车型在 2021 年至 2026 年的全生命周期双班 5.15 万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秋 电话：13404320288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0431-8918013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 ... 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公告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公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环评单位在环

评爱好者官网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69411-1-1.html> 以下 为 公 示 截 图 :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10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环评爱好者网、供求世界公开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该项目在充分利用在建及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和公用设施，该项目在保持现有建筑面积、产能和劳动定员的前提下，利用已建设中的红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厂房及工艺设备，增加必要的模具、工装器具等工艺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2020年至2025年的全生命周期内总计5.15万辆。

项目总投资174778.45万元，新增建设投资111868.64万元，利用原有资产19889.54万元，全部流动资金43020.27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

本项目无新建构筑物，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1) 废水

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废水、各车间生活污水进入全部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一汽污水处理站，一汽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进入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对新凯河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废气、涂装车间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二甲苯和 VOC。

(1) 焊接机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焊装过程中将产生含有 Fe_2O_3 、 SiO_2 和 MnO_2 的焊接粉尘。本项目焊装车间对焊机较集中区域上方设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焊接粉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2) 涂装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电泳废气

电泳过程在封闭电泳室内进行，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0.8m，风量 $22000\text{m}^3/\text{h}$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电泳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 5 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 250°C 烟气经 5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4m，风量 $4500\text{m}^3/\text{h}$ ，天然气消耗量 $170\text{m}^3/\text{h}$ ，烟（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从烘干室抽来的含 VOCs 的废气进入由天然气助烧的 RTO 中，在 800°C 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绝大部分燃烧为 CO_2 和 H_2O ，净化效率 99%，形成洁净的烟道气通过气水换热装置，温度降到 120°C 排放，做到余热再利用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1.2m，风量 $16600\text{m}^3/\text{h}$ ，天然气消耗量 $240\text{m}^3/\text{h}$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② 喷蜡、喷胶废气

喷蜡室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8% 以上，设 4 根 25m 高排气筒，内径 1m，风量 $98000\text{m}^3/\text{h}$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喷胶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 98% 以上，喷胶室设 1 根 25m 高排气筒，内径 1.5m，风量 $67512\text{m}^3/\text{h}$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中涂、面漆废气

中涂和面漆喷漆废气经 Edrizzi 干式过滤装置+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其颗粒物净化效率 99%以上，VOC 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2.5×6m，风量 2000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烘干废气

中涂烘干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 3 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 250℃烟气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0.8m，风量 4500m³/h，天然气消耗量 130m³/h，烟（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从烘干室抽来的含 VOCs 的废气进入由天然气助烧的 RTO 中，在 800℃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绝大部分燃烧为 CO₂ 和 H₂O，VOCs 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形成洁净的烟道气通过气水换热装置，温度降到 120℃排放，做到余热再利用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1.2m，风量 18000m³/h，天然气消耗量 24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面漆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 3 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 250℃烟气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风量 4500m³/h，天然气消耗量 120m³/h，烟（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从烘干室抽来的含 VOC 的废气进入由天然气助烧的 RTO 中，在 800℃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绝大部分燃烧为 CO₂ 和 H₂O，VOCs 净化效率可达 99%以上，形成洁净的烟道气通过气水换热装置，温度降到 120℃排放，做到余热再利用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1.2m，风量 18000m³/h，天然气消耗量 24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⑤调漆废气

调漆间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内径 2m，风量 530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次评价建议选用国家推荐使用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措施，可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未增加，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基本保持不变，且仍采用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即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经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一汽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地下水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厂区内各单元均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重点污染区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喷漆工位地面及各表面处理工位地面、原料储存库。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和城市规划。只要建设单位在工程的施工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本身产生的污染，使处理装置能够持续稳定的运行，则在评价区域范围内，从环保角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 1、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秋 联系人电话：1359617775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09009083 联系人：李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官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10日期间。环评爱好者官网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80581-1-1.html>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本帖最后由 李琦_wDekC 于 2020-2-24 10:24 编辑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该项目在充分利用在建及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和公用设施，该项目在保持现有建筑面积、产能和劳动定员的前提下，利用已建设中的红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厂房及工艺设备，增加必要的模具、工装器具等工艺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2020年至2025年的全生命周期内总计5.15万辆。

项目总投资174778.45万元，新增建设投资111868.64万元，利用原有资产19889.54万元，全部流动资金43020.27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

本项目无新建建筑物，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1) 废水

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废水、各车间生活污水进入全部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一汽污水处理站，一汽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进入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对新凯河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废气、涂装车间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二甲苯和VOC。

(1) 焊接机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焊装过程中将产生含有Fe₂O₃、SiO₂和MnO₂的焊接粉尘。本项目焊装车间对焊机较集中区域上方设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后的焊接粉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2) 涂装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电泳废气

①电泳废气

电泳过程在封闭电泳室内进行，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0.8m，风量220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电泳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5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250℃烟气经5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4m，风量4500m³/h，天然气消耗量170m³/h，烟（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从烘干室抽来的含VOCs的废气进入由天然气助烧的RTO中，在800℃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绝大部分燃烧为CO₂和H₂O，净化效率99%，形成洁净的烟道气通过气水换热装置，温度降到120℃排放，做到余热再利用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1.2m，风量16600m³/h，天然气消耗量24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②喷蜡、喷胶废气

喷蜡室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净化效率98%以上，设4根25m高排气筒，内径1m，风量980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喷胶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98%以上，喷胶室设1根25m高排气筒，内径1.5m，风量67512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③中涂、面漆废气

中涂和面漆喷漆废气经Edrizzi干式过滤装置+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其颗粒物净化效率99%以上，VOCs净化效率可达95%以上，净化后废气经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2.5×6m，风量2000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③烘干废气

中涂烘干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3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250℃烟气经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0.8m，风量4500m³/h，天然气消耗量130m³/h，烟（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从烘干室抽来的含VOCs的废气进入由天然气助烧的RTO中，在800℃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绝大部分燃烧为CO₂和H₂O，VOCs净化效率可达99%以上，形成洁净的烟道气通过气水换热装置，温度降到120℃排放，做到余热再利用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1.2m，风量18000m³/h，天然气消耗量24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面漆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3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250℃烟气经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8m，风量4500m³/h，天然气消耗量

消耗量24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面漆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3个燃烧炉单元，精确控制工件工艺温度，燃烧后换热后250℃烟气经3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8m，风量4500m³/h，天然气消耗量120m³/h，烟（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从烘干室抽来的含VOC的废气进入由天然气助烧的RTO中，在800℃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绝大部分燃烧为CO₂和H₂O，VOCs净化效率可达99%以上，形成洁净的烟道气通过气水换热装置，温度降到120℃排放，做到余热再利用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1.2m，风量18000m³/h，天然气消耗量24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⑤调漆废气

调漆间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内径2m，风量53000m³/h，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评价建议选用国家推荐使用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措施，可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未增加，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基本保持不变，且仍采用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即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经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一汽轿车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厂区内各单元均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重点污染区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喷漆工位地面及各表面处理工位地面、原料储存库。若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因此，深层地下水不会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和城市规划。只要建设单位在工程的施工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本身产生的污染，使处理装置能够持续稳定的运行，则在评价区域范围内，从环保角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征求意见的范围
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

- 1、公众对环境质量的看法；
- 2、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秋 联系人电话：1359617775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09009083 联系人：李工
九、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4.63 KB, 下载次数: 8

公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E115电动汽车项目
1.81 MB, 下载次数: 24

图 2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2020年1月7日和2020年1月10日在供求世界进行了2次公示。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张贴位置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各次公示内容进行了存档，以待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E115 电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